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美客”）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重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各位监事仔细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各位监事仔细审议，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各位监事仔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因此，监事会同意出具上述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序号	监事姓名	薪酬	津贴
1	陈 重		15
2	冯瑞瑞	40	
3	张雅宁	14.5	

附：1、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薪酬为基本薪酬包，不包括年度奖励和定期绩效考核奖励。年度奖励和绩效考核奖励不超过基本薪酬包的【100%】。

2、股东代表监事，采取额定税后津贴的方式。

3、监事年度薪酬（津贴）标准自该届监事选举完成起实施，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各位监事仔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各位监事仔细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与会各位监事仔细审议，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除简军女士、石毅峰先生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